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8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13819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819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381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
點」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979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、勞動部令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